附件3：

信托财产信息查询服务申请材料清单

一、未开通受益权账户和投资者综合服务

（一）《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件3-1）；

（二）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附件3-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受益人对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格式见附件3-3）；

（五）办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包括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复印件（仅金融机构提供）；

（七）《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见附件3-4）。

机构应提供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合伙协议等）复印件及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或部门可申请开立金融机构账户，除上述（一）至（七）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供金融机构总部对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开户授权书（加盖公章）。

（八）《投资者综合服务申请表》（适用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见附件3-5）；

（九）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机构对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格式见附件3-6）。

以上材料除明确要求可以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需提供原件。允许可以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2页及以上的需加盖骑缝章）。

二、已开通受益权账户，未开通投资者综合服务

（一）《投资者综合服务申请表》（适用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见附件3-5）；

（二）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附件3-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机构对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格式见附件3-6）；

（七）金融机构申请开通服务的，还须提供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包括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复印件。

有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或部门可申请开通投资者综合服务，除上述（一）至（七）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金融机构总部对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开户授权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除明确要求可以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需提供原件。允许可以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2页及以上的需加盖骑缝章）。

附件3-1：



|  |
| --- |
| **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申请表** |
| （适用于金融机构账户及其他机构账户开户） |
|  |
| **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中文） | 　 |
| 机构简称 | 　 | 国家或地区 | 　 |
| 机构名称（英文） | 　 | 上市属性 | □境内上市 □境外上市 □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组织类别 | □法人 □非法人  |
| 机构类型 |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政策性银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信用社 □信托公司及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外资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法人机构 □政府部门 □合伙企业 □公益机构 □其他非法人机构 |
|
| 国有属性 | □国务院国资委管辖 □地方国资委管辖 □非国有 □其他  |
| 资本属性 | □境内资本 □中外合资 □中外合营 □外商独资 |
| **以下仅限金融机构填写** |
| 金融机构经营范围 | 　 |
| 金融机构住所 | 　 |
| 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  |
| **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营业执照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联系信息**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 | 　 | 联系人固定电话号码 | 　 |
| 联系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办理人信息** |
| 办理人姓名 | 　 | 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开户机构/代理开户机构填写** |
| □ 已审核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等业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 □ 已审核办理人持有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 □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 □ 已进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 |
| 经办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 开户机构/代理开户机构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机构已获悉、理解《业务须知》（见背面）全部内容，并自愿遵守。本机构保证上述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细则》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  |
| 申请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
|  |  |  |  |  |  |  |  |
| 办理人签字：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业 务 须 知

为切实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时，仔细阅读本业务须知，并了解以下事项：

1.您自愿向信托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应当充分了解并遵守有关账户开立及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

2.您在通过代理开户机构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时，应当选择信托登记公司认可的具有代理开户资格的金融机构。代理开户机构信息可以通过信托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查询。您若通过不具备代理开户资格机构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的，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您在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填写和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您应当按照信托登记公司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您同意信托登记公司及其代理开户机构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验证。因您填写和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实、不全和不准确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您在信托登记公司申请开立的受益权账户应当仅限您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您应当及时关注账户中各项信息变化，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应当立即按照信托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相应手续。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5.您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真实，并非违法、犯罪所得资金，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未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规避制裁。

6.您应当妥善保管您的账户信息、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等。因账户信息、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等的管理不当、信息泄露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7.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业务的，应审慎选择被委托人，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附件3-2：

信托受益权账户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适用于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

|  |
| --- |
| 金融机构、其他机构账户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
| **序号** | **机构类型**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1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 | 社会团体 |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号码 |
| 3 | 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4 | 机关法人 |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号 |
|  | 备注：不属于以上机构类型的，参照上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3-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单位员工 ，身份证件号码 ，办理本单位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受益权账户 （开户/查询/变更/销户）业务。本单位认可并承担上述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

本次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加盖公章、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3-4：**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
|  | （适用于非自然人账户开户） |
|  |  |  |  |  |  |  |  |  |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收集下列信息： |
|  |  |  |  |  |  |  | 第【 】页 / 总【 】页 |
| **基本信息** |
| 信托受益权账户类型 | □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账户 □金融产品账户 | 受益所有人数量 |  |
| 机构/产品名称（中文） |  |
|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
|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②**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④**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①**拥有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②**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③**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3.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①**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4.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①**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②**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5.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①**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②**直接操作管理该产品的自然人**；③**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6.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受益所有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7.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机构参照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判定** |
|
|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 **①**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②**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③**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④**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⑤**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⑥**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⑦** | 姓名 |  | 地址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外国护照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
| **开户机构/代理开户机构填写** |
| □ 已审核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和身份证明材料 |
| □ 已审核办理人持有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 经办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 开户机构/代理开户机构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本机构自愿配合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保证上述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 机构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
|  |  |  |  |  |  |  |  |  |
| 办理人签字：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1.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应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针对受益所有人较多的情况，可填写多张本表，并标注页码/总页码，每张表均需办理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

附件3-5：



双击图标进行下载

附件3-6: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单位员工 ，身份证件号码 ，办理本单位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综合服务的 （开通服务/取消服务/信息维护/加入管理人的产品群组/退出管理人的产品群组/开通多用户管理功能/关闭多用户管理功能）业务。本单位认可并承担上述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

本次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加盖公章、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